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8年6底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2008年6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截至2008年 5月31日	變化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截至2008年 5月31日	變化
僱主	235 700	236 100	-400	99.2%	99.7%	-0.5%
僱員	2 159 800	2 147 200	+12 600	98.1%	97.3%	+0.8%
自僱人士	267 200	267 500	-300	74.8%	75.0%	-0.2%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下降0.5%及0.2%。僱員的登記率上升0.8%。截至2008年6月底，共有15 800名僱主、311 600名僱員及19 8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2008年6月共接獲701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4%，涉及474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u>2008年6月接獲的投訴</u>	<u>% *</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 / 福利	4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32
➤ 僱主拖欠供款	85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9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8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08年6月，勞工處共接獲13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

6. 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底期間收到的97宗投訴，當中：

- 有42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30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1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及
- 有24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在2008年6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8年6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p>A. <u>檢控</u></p> <p>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拖欠供款- 提供虛假陳述-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p>24</p> <p>0</p> <p>0</p> <p>24</p> <p>0</p> <p>0</p>
<p>B. <u>供款附加費</u></p> <p>(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計算)</p> <p>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p>	<p>20 300</p>
<p>C. <u>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稟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p>86</p> <p>419</p>
<p>D. <u>入稟區域法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稟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p>16</p> <p>652</p>
<p>E. <u>入稟高等法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稟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p>0</p> <p>0</p>
<p>F. <u>向清盤人 /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數目	<p>42</p>
<p>G. <u>主動巡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p>64</p>

教育及宣傳

9. 在強積金投資教育方面，五段各長15秒、每段介紹一類強積金基金特點的宣傳短片繼續在本地42個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放，直到6月底才結束。為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和風險水平的認識，該五段宣傳短片亦在巴士的「路訊通」和部分商業及工業大廈大堂內的電視屏幕播放。

10. 《2008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修訂條例》）已有明確的生效日期，積金局為此於2008年6月底開始加緊宣傳修訂項目，包括取消30日供款結算期、將房屋津貼納入「有關入息」內，以及無人申索權益的處理等。

11. 一段宣傳短片在本地42個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公布修訂項目的生效日期及詳細內容。一段長30秒的宣傳聲帶同期在本地各電台播放，廣告亦在6月25及26日在17份本地報章刊登。此外，積金局印製了一份簡介《修訂條例》修訂項目的單張，經多個途徑（包括積金局各辦事處、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勞工處）廣為派發予市民。該單張連同附旁白的投影片已上載至積金局網站，讓市民閱覽、收聽。

12. 「與你譜出未來」小學生創意故事續寫比賽及全港幼稚園親子填色比賽的多份得獎作品，繼續在港鐵社區畫廊展覽，向青少年／幼童加強傳遞為未來生活養成良好儲蓄習慣的訊息。

13. 積金局在6月繼續舉辦社區外展活動，除了與政黨合辦連串宣傳項目，亦在多個地區為居民合辦四場積金嘉年華。此外，亦為公務員、勞資關係主任、人力資源從業員，以及社區團體舉辦了共九場強積金研討會。

14.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發出了20份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此外，積金局在月內透過不同的媒體刊登22篇稿件，內容關乎多個強積金議題，焦點集中於強積金投資及《修訂條例》的重點。

15.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